

附件 1

“双带头人” 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领导	1.1 学院党委 高度重视	(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已基本实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 (2) 学院党委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 (3) 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所在党支部制度健全。 (4)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1.2 院（系） 党组织指 导到位	(1) 推进“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学院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 (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 (3)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 (4) 加强对“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5) 学院党委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
2.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 引领方面 的主体作 用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支部和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4)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 (2) 充分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大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模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 (3) 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做好政治吸纳，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 (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 (5)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2)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2)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3.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 (3) 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
	3.2 党建工作能力	(1)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至少 1 年。 (2)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3) 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3 教学科研水平	(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 (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3.4 师德师风状况	(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 (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 (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4.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2)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4.2 学术工作	(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 (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5.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5.2 条件保障	(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